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西学院的法学院模拟法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清数字科技法庭终端、庭审系统后台专用编辑主机、庭审专用高清跟踪摄像机、庭审专用高清全景摄像机、证据实物展台、鹅颈式麦克风、电容话筒、发言或会议无线话筒、调音台、音频主机、音频反馈抑制器、功率放大器、庭审专用音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首科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168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准规格法官椅、标准规格陪听椅、标准规格被告台、律师席位台、标准规格书记员台、标准规格法官座椅、标准规格书记员座椅、被审问人员专用座椅、铜质席位牌、法槌、国徽（用于悬挂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奥派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17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3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法源法律实务综合模拟软件、民事诉讼法通达翻转教学平台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法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7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首科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